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4-00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宝安区新安27区华联片区“更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就已申报的“宝安区新安27区华联片区”更新项目近期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建设申报情况

日前，公司“宝安区新安27区华联片区”更新项目的建设规划方案已获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审批通过，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意见书》（深规土设字A20130459号）。

该项目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核定为：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97,024平方米，其中住宅158,300平方米（含保障性住房25,280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394平方米）、商业23,724平方米、商务公寓15,000平方米。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办证情况

近日，公司拟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拟申报的“宝安区新安27区华联片区”更新项目有关事项确定如下：

1、该更新项目地块编号为：A009-1308，土地面积37,466.16平方米。

2、该地块使用年限70年，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土地性质为商品房。

3、土地价款：该地块核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开发金和市政配套设施资金合计1,266,651,290元。

4、土地价款支付方式：分期不计息付款。根据该合同约定，本公司需要在2014年1月14日

日前支付392,296,873元（占总价款30.97%），剩余土地价款在2014年12月31日前缴清，限期未缴清的，从缴纳之日起加收应缴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向本公司下发的缴款通知单，公司已经按照该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缴纳了首期款392,296,873元。

5、项目总投资：约29亿元

6、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该更新项目竣工情况

1、前期策划：完成了园林设计等方案的调整建议；完成了环评报告所需的客户问卷调查，项目的环评报告审查已通过，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公消审字[2014]0009号）。

2、招投标进展：已完成了电梯工程、爆破工程、智能化设计、基坑监测、桩基础造价咨询等招投标工作，正在进行桩基施工招标。

3、工程启动：基坑支护完成了95%的工程量。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向本公司下发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拟申报的“宝安区新安27区华联片区”更新项目有关事项确定如下：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0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筹建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批复内容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销售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筹建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藏食药监函[2014]1号），批复内容如下：

经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医药销售公司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筹建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筹建，并提出以下要求：

1、拟办企业必须符合新修订药品GSP标准。

2、拟办企业仓库面积不低于1000平米，中型企业。

3、拟办企业名称：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灵医药”）；法定代表人：牛仁贵；经营范围：中成药、中成药片、中成药饮片、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地址：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1号。

4、为确保我区药品供应，企业开展药品经营活动应在区内市场设立，并按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建立药品配送体系，配备足够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等，提高药品配送能力。

5、请到该批文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筹建工作，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待筹建完成后应及时向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备。

6、投资总额：人民币783,329,400.00元。

7、拟办企业在筹建期间及经营过程中，不得以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即设立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并以此为新的平台实现业务领域的拓展。

公司将向董监会提交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并设立金灵医药的议案》进行审议，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是否涉及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设立金灵医药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设立孙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金灵医药的目的

由于庞大的消费群体和政府政策的积极支持，西藏区域的医药发展空间极为广阔。公司紧紧抓住市场大好时机，涉足西藏医药销售行业，发挥自身营销网络资源优势，从稳健原则和效益原则出发，依托资金扩大的品牌效应和资本优势，从而向着把企业做大做强的目标迈进，提高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拟办企业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医药行业发展规划，促进医药产业链。

3、在新的风险：公司本次设立金灵医药事项可能存在因当地政府政策、行政审批、经营管理等因素导致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设立金灵医药事的进展情况。

4、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本次设立金灵医药将提高公司的整体配套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5、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金灵医药将提高公司的整体配套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6、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0980

股票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7号文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3.71元/股，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3,329,400.00元，扣除非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2,210,690.00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631号）验明，公司账户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83,329,400.00元，扣除非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2,210,690.00元。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631号）验明，公司账户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83,329,400.00元，扣除非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2,210,690.00元。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